

加 急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文件

藏财税〔2019〕9号

西 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西 藏 自 治 区 税 务 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

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落实我区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的税额按50%减征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加大力度、创新方式，强化宣传辅导，优化纳税服务，增进办税便利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要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和税务局反馈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遵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

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规定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2019年2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税务局财行处、政策法规处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印

